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柯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（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林園辦公處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柯良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柯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、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其成立固以行為人有施用詐術之行為為必要；然所謂詐術行為，不以積極之語言、文字、肢體、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，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，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明知自己無付款之真意及能力，仍於附件所指時、地點消費酒品與小菜，使告訴人曾宥棠依據常情誤認其有付款之意願及能力，藉此詐得告訴人提供餐食服務之利益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自己無支付餐費之能力，且無給付餐費之意願，卻詐騙告訴人其有支付之能力及意願，因而詐得價值相當於新臺幣(下同)2,800元餐費之財產上利益，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礎，

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已給付3,000元，剩餘調解款項未給付之犯後態度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屏偵移調字第27號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；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不法利益之數額，兼衡其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因詐欺告訴人而獲得免於支付餐費2,800元之利益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當場給付3,000元，業如前述，核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如另為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方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6號

被　　告　林柯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柯良明知其無支付費用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11日14時39分許至17時17分許間，前往曾宥棠所經營、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之「3個女人卡拉OK」消費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之酒品與小菜，致曾宥棠陷於錯誤，誤認林柯良有支付餐點價金之意願，遂提供上開餐點予林柯良，詎林柯良取得餐點後，竟向曾宥棠表示沒有錢，欲請朋友送錢過來云云，曾宥棠不疑有他，同意該建議，惟林柯良竟趁隙走往店內後方，以老虎鉗撬開店內後方側門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後逃逸離去，以此方式詐得餐費2,800元之利益。嗣經曾宥棠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宥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柯良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曾宥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截圖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未扣案之2,800元，為被告本案詐欺得利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被告償還告訴人，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屏偵移調字第27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

旨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察官　黃筱真